



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



历史·理解·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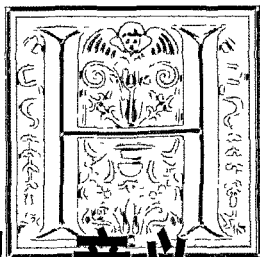
——历史诠释学

韩震 孟鸣歧 ©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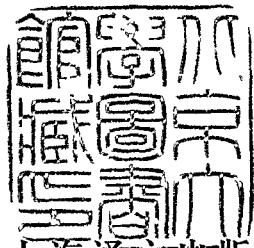
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



历史·理解·意义

——历史诠释学

韩震 孟鸣歧 ◎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

主 编

洪 汉 鼎



总 序

本书总结了 20 世纪人文社会科学理论新成就,并以展望 21 世纪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为主题,因而可以说是一部跨世纪的学术研究丛书,一部立足于当代人文社会科学发展水平的学术研究丛书。

诠释学作为理解和解释的学科,在西方已有很漫长的历史,在经历了作为圣经注释学、罗马法解释理论、一般文学批评理论以及人文科学普遍方法论之后,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了哲学诠释学。哲学诠释学最鲜明的特征就是它所强调的理解与解释的与时俱进的品格、实践品格和创造品格,这是一种与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多元化的当今时代相适应的理论品格。因此这种诠释学一经产生,不仅对西方的哲学和美学产生重大影响,而且由于其新颖的观点和视角,这种影响迅速地波及西方的文学、语言学、历史学、社会学、法学、艺术、神学,甚至自然科学,以至在这些学科内形成新的理论构造和方法,本书旨在分学科展示这些新的理论建树,以便努力展现人文社会科学的当代价值。

当代哲学诠释学创始人、德国哲学家伽达默尔在其代表作《真理与方法》中,针对当代人文科学的自我理解受自然科学方法论模式所支配的特点,提出“诠释学问题从其历史起源开始就超出了现代科学方法论概念所设置的界限”,他试图在经验所及并且可以追问其合法性的一切地方去探寻那种超出科学方法论控制范围的对



真理的经验,也就是探寻那些不能用科学方法论手段加以证实的真理借以显示自身的经验方式。真理生成于和展示于哲学、历史与艺术等人的意识活动和生活世界中,研讨的经典并非仅属于过去的独立自足的东西,解释者也非外在于经典的旁观者。经典的永恒不仅仅在于超越具体化的时间和空间,还在于经典作为事物自身是在人的参与和观照下持续地涌现其新的意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呈现其存在的种种可能性。经典的真理并不是现成的自明的恒常存在,如果没有人的参与,真理就无处涌现和生成,作品的意义也就无法传承和延续。经典的真理和意义的发生及展开是一个密切与人的生存相关联的永不止息、永不封闭的过程。

这种基于生存论的哲学诠释学理论对传统的诠释学理论提出了挑战。传统的诠释学以获得经典的客观科学知识为目的,以探求创作的客观历史背景、创作者的主观意图、政治倾向、生活态度为宗旨,力图重建和复制经典创作的主客观条件,以恢复历史的真面目。反之,当代哲学诠释学则认为经典的重要性并不在于它属于过去,而在于它作为持续有意义的存在对我们言说,我们解释经典就是应对经典的言说,重新回答经典向我们提出的问题。作品的意义不是作者的意图,解释作品也不是重新体验和重新构造作者的生命,正相反,作品的意义在于过去与现在的沟通。理解的本质并不在于对过去事物的复制,而在于与现时生命的思维性的沟通。理解不是一种单纯重构过程,而始终是一种创造过程。因此当传统诠释学强调原样理解或更好理解,即解释者可能比作者本人还要好地理解他的作品,当代哲学诠释学则强调不同的理解,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一般地有所理解,那么我们总是以“不同的方式”在理解。

当代哲学诠释学对人文社会科学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当代文学理论和文艺批评深受诠释学的启发,当我们在理解《哈姆雷特》时,究竟是理解莎士比亚的意图,还是理解《哈姆雷特》对今天的我们说了什么?过去我们总是认为作者写出作品就是文学过程

的结束,现在我们看到阅读是比作者创作还要重要的环节,从而读者也从原先的被动静观的地位上升到主动参与的地位。同样,历史学也经历了改变,历史是过去经验的重演,还是我们现在心灵中的过去?历史的意义永远是一成不变的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论在1914年至1933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能得出来吗?这时我们至多只能说它是结束一切战争的战争,而不能说它是第一次战争。历史实在并不是一种人类精神无法反抗而只能被扼杀于其镣铐中的僵死的必然性,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就不是对象,而是自己和他者的统一体,或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实在和历史理解的实在。历史理解按其本性乃是一种效果历史事件。在法学领域,法律条文的抽象普遍性和个别案例的复杂多样性构成了从古至今法律解释的核心,当代法学诠释学强调诠释学的应用不仅是按照普遍的法律条文来判决具体的案例,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通过具体案例来补充和修正法律的抽象性。法学诠释学试图运用一种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罗斯波斯岛的营造师的弹性规则,这种规则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与岛上石块的形状相适应的。普遍的规则需要运用,但规则的运用又无规则可循,这里需要培养一种特殊的实践智慧。

我国传统的经典注释或经学显然具有明显的诠释学特征,自孔子说“述而不作”始,中国的学术研究事实上就走了一条诠释学之路。我国有两千年解释经典的历史,较早的有《左传》对《春秋》的解释,《系辞》对《易经》的解释,韩非的解老喻老,《文心雕龙》对不同时代的文学风格的总结。在漫长的中国学术史里,对儒家和道家的经典的训诂、注释可谓汗牛充栋,汉学与宋学之争,训诂明还是义理明,我注六经还是六经注我,一直成为近代学者争论的焦点。在我国传统文化里是否能找到补充当代哲学诠释学的东西,或当代哲学诠释学是否将会对我们经典注释学开启新的视角,这都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改革的时代,一个创新的时代,创新是



文化不断发展和前进的永恒动力,也是人文社会科学检验自身是否具有生命力的标准。本丛书试图从马克思主义立场出发,重新检验哲学、历史学、法学、文学、语言学、艺术、宗教神学等学科的现状和历史,试图运用当代诠释学的观念和方法去阐发这些学科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及其解决途径,以便展现现代学术与世界历史以及当代生活的密切关系,从而达到对于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全新理解和把握。因此,本丛书的出版,对于哲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来说,不仅能够拓展视野,加深思考;而且作为一种现代学术知识,对于一般知识青年和读者大众而言,也会增长见识,大有裨益。

本丛书作者皆是国内著名高等学府和科研院所的学者教授,他们不仅具有自己的独立学科研究领域,而且深受当代哲学诠释学的观念和方法的影响,从而保证了本丛书的学术水准和品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对本丛书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上海译文出版社作为我国最知名的翻译出版社,这次大力推出国内自己学者的学术研究著作,这既充分显示了本丛书的学术水平,又说明该出版社的学识和魄力,在这里我们对为本丛书作了艰辛工作的编辑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们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增添新的光彩。

主编:洪汉鼎

山东大学诠释学研究中心教授

2001年10月于北京怡斋

目 录

导论 历史在我们的理解中流动 ·····	1
一、历史诠释学的对象与特点·····	1
二、从诠释学的角度看历史概念·····	5
三、历史学与诠释学的互动关系·····	9
四、历史诠释中的特殊性与普遍性问题·····	13
五、历史诠释中的客观性和主观性问题·····	16
第一章 历史诠释的历史 ·····	1
一、维柯:认识即创造·····	1
二、施莱尔马赫:历史解释就是创造性地重建历史·····	6
三、狄尔泰:历史是生命的同情式理解·····	9
四、克罗齐:历史是当代性的诠释·····	15
五、科林伍德:历史是动机性的解释·····	19
六、海德格尔:诠释学是以历史学为特征的人文科学·····	24
七、加达默尔:理解的历史性·····	29
八、海登·怀特:历史是一种文学想象性的解释·····	35
第二章 历史本体的诠释性 ·····	41
一、历史的本体及其性质·····	41
二、历史本体是否可知·····	51
三、历史本体的呈现方式·····	61
第三章 历史认识的诠释性 ·····	75



一、历史学的性质及特点	75
二、历史认识是如何可能的	88
三、历史认识的诠释空间	98
第四章 历史叙述的诠释性	106
一、叙述与历史	106
二、元叙述与小叙述	114
三、历史叙述的形式	117
四、叙述与解释的关系	121
五、历史编纂	125
第五章 历史的诠释性与诠释的历史性	130
一、历史的诠释性	130
二、诠释的历史性	139
三、历史意义的生成	146
第六章 历史诠释的有效性	155
一、有效的历史诠释何以可能	155
二、有效的历史诠释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	165
三、历史诠释有效性的检验	178
结论	186
后记	193
外文目录	194

导 论

历史在我们的理解中流动

从观念形态上说,历史是人们对过去发生事实的理解。历史事实已经成为过去,但是不同时代的人却可能对其意义作出不同的解释。历史意义就在我们的理解中生成,我们理解的变化造成历史观念有生命的流动。

一、历史诠释学的对象与特点

我们处在一个反基础主义、反本质主义和反绝对主义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上帝死了”,一切绝对的“实体”都遭到遗弃,一切永恒不变的“本质”都倍受揶揄,一切神圣信仰的基石都烟消云散了。

在 20 世纪的末叶,人类历史既失去了它的神圣根基,也难以确立未来的宏大目标。人们尤其感受到历史发展的某种模棱两可的境遇,并且承受着对无意义历史性的焦虑。我们必须承认:“人类意识不是无限的理智,对于无限的理智来说,一切事物才是同时



的和同在的。意识和对象的绝对同一性对于有限的历史性的意识来说基本上是不可达到的。这种意识总是卷入历史的效果关系之中。”〔1〕我们真正进入了“历史的时代”，因为没有了先验的理性形式，缺少了绝对的知识，我们比任何时代都更加需要历史。历史理解和历史意识或许是取代原来先验的精神主体的惟一可能的选择。我们必须从有条件的历史性境遇中，获得我们生活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和正在经历生成的世界形式。

历史地看问题，动摇了一成不变的形而上学的世界观。但是，如果没有历史的支撑，我们将陷入真正相对主义的泥潭：历史主义有相对的成分，但是一种辩证的历史观可以在历史的相对性基础上建立具有绝对意义的历史进程。历史虽然充满多样性的事态并且不断变化发展，但是，正是在变动不居的具体历史情景中，我们才能感受到生命存在的确实性。绝对的、普遍的东西往往是些虚无缥缈、难以琢磨的问题，而生活世界恰恰存在于相对但具体的历史境遇中。我们的存在是一种历史性的存在，我们的世界是一种历史性的世界。正是人们在自己的历史经验中追求历史意义，才体现了人们力图超越自己时代的历史局限性的努力。人们是在历史境遇中憧憬历史发展的方向。如果没有历史中的积累所形成的方向维度，我们就很难找到正义、公正、进步和文明的价值尺度；如果没有人类的历史活动，我们就无法创造客观、感性、充满生机的生活世界。显然，在这里，只有肯定历史的相对性，我们才能超越历史相对主义。

在绝对、自明的真理失效的地方，我们需要某种诠释学的存在。诠释学追求的不是外在于人们生存的、绝对的、永恒的真理，而是情景化的、在生存关系中不断调整的合理性理解。可是，自从上帝的存在遭到怀疑以来，我们又能够从什么地方寻找人类社会的坚实基础呢？存在的都是历史的，一切存在都是历史性存在。

〔1〕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302—303页。



我们必须“把历史的相对性不再看作真理的局限”〔1〕,而是真理存在的惟一可行的方式。超越历史性的真理,可以在任何地方存在,但就是无法在我们这个世界存在。因为我们的世界是一个历史地生成的世界,我们的理解就是我们历史的意义,正是通过对历史的理解我们才成为历史性的存在。正如海勒(Agnes Heller)指出的,“只有人‘曾经存在一段时间’,只有人能够讲述他的故事,因为只有人知道‘曾经存在一段时间’。‘曾经存在一段时间’是人的时间。它是人类的时间。”“只有人把自己定位在‘那儿’,因为只有人知道‘这儿’和‘那儿’。‘这儿’和‘那儿’是人的空间。它是人类的空间。”〔2〕因此,诠释学的发展至少是促进了历史学的进步的原因之一。按照加达默尔的说法,“……宗教改革带来了诠释学的繁荣兴盛,正是诠释学教导我们在理解流传物时正确使用理性。不论是教皇的学术权威,还是求助于传统,都不能替代诠释学的工作,因为只有诠释学工作才知道保护本文的合理意义以反对所有不合理的揣想。”〔3〕诠释学应该严肃地对待人的历史性,为人的生存创造某种意义的世界。

诠释学(Hermeneutik, hermeneutics)是意义宣告、译解、阐明和解释的技术,其基本功能在于把一种意义关系从另一个世界转换到我们自己的世界。显然,历史诠释学就是发现、理解、阐明和解释历史意义的技术,以便把另一个时空系统发生的历史事件的意义转换到我们的世界之中。历史学必然具有诠释学的性质,因为不进行意义的转换就不可能有对历史的理解。

诠释学要处理各种不同形式的文本,然而历史学这种特殊形式的文本却需要特殊的讨论。毫无疑问,历史研究归根结底也是

〔1〕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699页。

〔2〕 海勒:《历史理论》(A Theory of History),Routledge and Kegan Paul,1982年,第3页。

〔3〕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356页。引文中的“本文”一词,亦可译作“文本”。



解释,因而也是意义生成的过程,因而与文学或艺术的解释没有差别。在解释与意义的阐释机制上,历史诠释学与文学(文字)诠释学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但是,“作为历史对象的整个流传物并不是像单个本文对于语文学家那种意义上的本文”〔1〕,历史诠释与文字的诠释有着某些基本的差别。

首先,“对于语文学家来说,本文,尤其是诗的本文就像一种先于一切新解释的固定尺度那样是被给予的。而历史学家则相反,他首先需要重构他的基本本文即历史本身。”〔2〕这就是说,语文学面对的是既定的文字符号,但是历史学家必须把文字符号与某种事实联系起来。因此,我不同意詹金斯(Keith Jenkins)的观点,即“历史看起来只是关于无基础和情景化表达世界的无基础的、情景化的表达而已”。〔3〕我认为,历史的确是情景化的意义表达,但它是对过去发生的某种事情和过程的意义表达。因此,历史是有基础的情景化表达。

其次,历史学家理解的眼光,即对意义的注视也不同于语文学家。“一件本文的意义同它所想讲的相同。而一事件的意义则相反,人们只有根据本文和其他证据,甚至通过重新评价这些本文和证据本身的观点才能释读出来。”〔4〕显然,语文学只对自己陈述的意义感兴趣,而对这种意义是以语言形式还是以其他方式相联系并不关心。但是,历史学除了关心自己叙述的意义之外,更关心这种意义以各种证据为中介与事实之间所建立的联系。

最后,与语文学家力求准确地解释文字的意义不同,历史学家往往力求发现存在于文字背后的关于历史事实的意义。正如加达

〔1〕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 650 页。

〔2〕 同上,第 650—651 页。

〔3〕 詹金斯:《后现代历史学读本》(The Postmodern History Reader), Routledge, 1997 年,第 6 页。

〔4〕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 651 页。

默尔指出的，“对于语文学家，在本文中陈述的意义的同时性是通过他的解释而设立的（如果这种解释是成功的话）。但在另一方面，我们在历史学家那儿发现的则是建立和消除意义关联，以及经常的纠正，摧毁传说，发现错误，经常打破意义结构——这样做是为了寻求在这后面隐藏着的意义，这种意义也许根本不可能达到意义证据的同时性。”〔1〕这就是说，一个事件的历史意义并不需要与该事件作为表现所具有的认识价值相一致，历史意义是各种文本与事件相互作用的整体效果。

二、从诠释学的角度看历史概念

按其学科的性质来说，历史学与诠释学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因为历史世界并不是一种体验性联系，不是历史人物内心独白。“历史的联系最终必须被理解成一种意义的联系（Erlebniszusammenhang），这种意义的联系从基本上就超越了个体的体验视域。意义联系就像一件巨大而又陌生的本文，诠释学必须帮助对它进行破译。”〔2〕狄尔泰（Wilhelm Dilthey）的出发点是认识论的，但是他的历史理解概念已经开启了历史诠释学的道路。在谈海德格尔的诠释学思想时，加达默尔已经明确提出了“历史诠释学”的概念。他认为，“为了按照前有、前见和前把握来解释存在问题的诠释学境遇”，海德格尔“曾经在形而上学历史的重要转折点上批判地检验了他的指向形而上学的问题。这里从基本上说他只是做了历史诠释学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求的東西。一种受方法论意识所指导的理解所力求的，势必不只是形成它的预期，而是对预期有意识，以便控制预期

〔1〕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 652 页。

〔2〕 同上，第 671 页。



并因而从事物本身获得正确的理解”。〔1〕

在加达默尔那里,向文本和他人开放的某种前见是进行历史理解的前提,也是人类理性有其历史性基础的确证。在他看来,“在理性的绝对的自我构造的观念下表现为有限制的前见的东西,其实属于历史实在本身。”为了保持历史连续性,我们必须恢复前见的名誉。加达默尔把“真正历史诠释学的中心问题及其认识论基本问题”表述为:“前见的合理性的基础在于何处?什么东西可以使合理的前见与所有其他无数的前见区别开来?”〔2〕

并不是所有过去发生的事情都能够进入历史学研究的视野,只有被人们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成为历史文本。历史学是对过去发生的事情的认识、理解与解释。只有人类才可能对过去的事情进行理解和解释,伯恩斯(Robert M. Burns)和雷蒙特-皮卡德(Hugh Rayment-Pichard)认为,“人只能根据过去理解现在”〔3〕。还有人认为,“理解就是人类生命本身原始的存在特质。”历史本身就是某种理解或诠释。被理解了的历史不能简单地被看作是知识,它们生成为我们自身的问题。一方面,不认识过去就不可能理解现在,另一方面,人们对过去的理解也是人们从现在出发对未来的某种憧憬。这就是说,惟独人有历史意识,因为只有人才考虑未来,对自己的未来前景感到焦虑。

海德格尔认为,“历史的本质重要性,既不在于它是过去的,也不在于是‘现在’的,或现在与过去的‘连接’,而是在于从定在的未来出发的存在的真实历史化。”〔4〕“谁理解,谁就知道按照他自己的可能性去筹划自身。”〔5〕为此,人必须解释自己的过去、现在与

〔1〕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346页。

〔2〕 同上,第355页。

〔3〕 伯恩斯和雷蒙特-皮卡德编:《历史哲学:从启蒙到后现代》(Philosophies of History: From Enlightenment to Postmodernity),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0年,第XI页。

〔4〕 同上,第239页。

〔5〕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334—335页。

未来之间的联系。随着历史进程的步伐,我们就有了更多的联系点,思考过去的历史事件在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当我们认识历史时,我们也往往把我们对未来的希冀投射到历史事实上去。这就是说,人们在理解文本时,总是在完成某种筹划。一种最初的意义产生不仅依赖关于历史事实的文本,而且也依赖人们阅读文本时的期待。理解是不断进行的,所以也必须不断进行新的筹划。“正是这种不断进行的新筹划过程构成了理解和解释的意义运动。”〔1〕正因如此,活动或事件的真正历史意义,都超出了原来的活动和事件。所以,解释历史的活动与历史活动是不同的,我们不能重复历史事件,但是必须比历史活动者更好地理解过去的历史。

历史事实与当下的事实不同,它在现存的状态上是不在场的。谁也不可能直接地接触到历史对象而客观地得知其历史价值。实际上,“历史生命源源不断的创造性的奥秘就存在于这种不断消逝的过程本身之中。”〔2〕但是,过去的历史事实与现在的社会进程是有联系的。这种联系首先表现为历史过程的连续性,正如兰克(L. Ranke)所说的,“每一种真正世界史的行为,从来就不只是单纯的消失(Vernichtung),而是能够在当代匆匆即逝的瞬间去发展某种未来的东西,因此这种行为本身就包含一种对其自身不可毁坏的价值之完全而直接的感觉。”〔3〕历史性的认识必须从过去与现在的连续性中去考察过去;只有这样理解,时间的距离才不会变成难以跨越的鸿沟,而是由习俗和传统的连续性所架设的桥梁。正是由于这种连续性,历史遗迹才向我们呈现出来。

过去与现在另一种联系表现在历史认识和历史意义中的反思。历史本身不仅仅是一种认识对象,而且它的存在依赖于人类

〔1〕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343页。

〔2〕 同上,第261—262页。

〔3〕 转引自同上,第262页。



自我认识。在历史解释的领域,现象学的方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现象学排除一切存在的设定,只研究主观意识的所予方式,这就使人类的主体性具有了“客观”现象的意义。甚至有人提出,在历史理解过程中,意义重于真相,因为没有意义的显现,历史就不可能在当下存在。对此,我们认为,事实与真相在存在的意义上占首要地位,而意义在显现的意义上占优先地位。当然,有人采取折中的路线,譬如英国学者斯坦福(Michael Stanford)就说:“……我们既需要真相也需要意义;即使真相是我们的目标,我们仍然要首先处理意义。在哲学上说(而不是在心理学上说),在真相和意义之间没有首要性问题;它们同样重要。”〔1〕根据现象学的分析,“意识的时间性构成乃是一切构成性问题的基础。”〔2〕我们所理解的历史是我们意识时间性的产物,我们的自我认识就是我们意识的时间性构成过程。人类通过自我认识不断扩展自己的历史意识。在这种意义上,历史认识就是历史本身,历史认识的水平就决定了历史存在的状态。正因为人类自我认识的规定,才使得历史呈现出目的论的色彩。实际上,尽管历史活动和历史过程并不是目的论的,但是历史联系的结构呈现出某种目的论的形式,因为先行的历史过程和历史事件的意义是由后继者的眼光确定的。

但是,我们不能扩大历史认识和历史反思的作用。我们不能同意加达默尔的观点,他认为人们进行“历史反思的先天原则(Apriori)本身其实就是一种历史实在。”〔3〕我们认为,历史认识的形式只能决定历史意义的理解,但是不能成为历史实在和历史真相本身。历史理解显现了历史实在,但是理解本身并不是历史实在。历史理解把历史事实观念化了,可是观念化的理解并不是事实本身。在这里,诠释学的任务应该坚持成为对事实的探究,意

〔1〕 斯坦福:《历史哲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8年,第188页。

〔2〕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316页。

〔3〕 同上,第271页。